

《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监能稽罚字【2024】31号）

被行政处罚单位：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苏监能稽罚字【2024】31号

违法事实：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九条

处罚类别：责令改正、罚款

处罚金额：75000元

处罚决定日期：2024年12月4日

处罚机关：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